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訴字第2067號

原告 鴻運大不動產開發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應吉

一、原告因請求給付服務費等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陳憲志發支付命令，並經本院以109年度司促字第26360號核發在案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該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，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五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(一)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815,000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9,018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18,518元

(二)提出準備書狀一件及繕本一份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16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官 張家瑛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16 日

書記官 陳雅婷